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徐瑀瀅

電話：02-27208889轉1201

傳真：02-27226464

電子郵件：julie09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33082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附件2\_跑馬燈文案（含文字）各1份（32935664\_1133082352\_1\_ATTACH1.odt、32935664\_1133082352\_1\_ATTACH2.odt）

主旨：轉送「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因113年度報名時間延長至113年8月31日止，請貴校協助於網站及跑馬燈等多媒體刊登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3年7月29日北市研圖字第1133016568號函及本局113年7月9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70627號函辦理。
- 二、凡運用本府開放資料（含資料開放平臺之本府各機關開放資料集、各機關網站所公開資料，或依法向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從事政策相關研究，可供本府參採者，除提供獎勵金外，將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獲獎者。
- 三、參獎研究報告之類型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2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若屬無既定格式之2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及目錄）。

內湖高工 1130810



\*NSAA1136009556\*

四、為擴大收件範圍，徵求更多研究成果參加評獎，本年度報名期間將延長至113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敬請協助予以公告網站、跑馬燈等多媒體管道刊登宣傳文字，俾推廣本徵件活動。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跑馬燈文案（含文字）」各1份（如附件1、2）。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024/08/10 文  
交 07:56:01 摘

裝



線